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周佳慧

電話：04-7531839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cchcch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學務處秘書侯東成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105.3.25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約用組員張庭瑜代為
決行教授兼學生事務處
吳明烈

105.3.25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課外活動組組員楊婷婷代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5009748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海報電子檔(2個電子檔)(0097481A00_ATTCH1.doc、0097481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全國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『一日總統來開講』比賽」，採命題演說方式，網路報名日期至105年3月29日，惠請貴校協助轉知相關科系及社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鼓勵青年朋友關心國事，自主思考及具備世界觀，並勇敢為臺灣說出未來的發展，特辦理「一日總統來開講」比賽。
- 二、本比賽採命題演說方式，參賽者可就已公布之議題(詳如實施計畫)擇一題目發表演說，得獎者並可獲得高額獎金。
- 三、惠請貴校協助轉知校內相關科系(如：公共行政系、公共事務管理系、政治系、法律系等)及演講辯論社團，鼓勵學生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比賽訊息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3月29日(星期二)。
 - (二)比賽日期：105年5月14日(星期六)。
 - (三)比賽地點：彰化縣政府中庭(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



416號)

(四)參加對象：大專院校組由各校遴薦1名大學部在學學生參加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

1、第一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獎金五萬元。(共頒1名)

2、第二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獎金三萬元。(共頒1名)

3、第三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獎金二萬元。(共頒1名)

4、佳作：頒發獎狀乙幀，獎金一萬元。(共頒5名)

五、檢陳比賽實施計畫及海報電子檔各乙份，惠請轉知協助宣傳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佛光大學、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開南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義守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亞洲大學、真理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6-03-23
16:37:11

全國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「一日總統來開講」比賽 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彰化縣政府為鼓勵青年關心國事並勇於發表創見，特於新任總統就職前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

五、參加對象：由各校遴薦 1 名學生參加

(一)大專院校組：各大專院校(大學部)在學學生

(二)高中職組：各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網路報名自 105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五)起至 3 月 29 日(星期二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請學校承辦人員至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「一日總統來開講」比賽網站(<http://odps.hs.jh.chc.edu.tw>)登錄資料，取得報名序號；完成網路報名後，並列印報名表(附件 1)，由學校教務處蓋章，另參賽同學須本人親簽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附件 2)。

(三)請於 4 月 1 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將附件 1 及附件 2 掛號郵寄至：

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213 號 南興國民小學教務處收

信封請註明：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「一日總統來開講」比賽

七、報名總人數：

(一)各組參賽人數上限 40 名，依網路報名先後順序取得報名序號，若承辦單位 3 月 29 日未收到紙本報名表，則取消報名資格，依序遞補。參賽名單將於 105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在本比賽網站公告。

(二)各組參賽人數若未達 20 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本次比賽，並於 4 月 15 日(星期五)在本比賽網站公告。

(三)若各校報名人數超過 1 人，超過部分將由主辦單位逕予刪除。

八、演講題目：

以台灣未來的發展為方向，就下列各項議題擇一題目，以開放與宏觀的態度接納青年的主張，鼓勵學子自主思考及具備世界觀，勇敢為台灣說出未來的發展：

(一)綠能、核能、太陽能

(二)公民權年紀下修

(三)社會福利

(四)兩岸經貿交流

(五)其他有關國家未來重要發展議題均可

九、比賽日期及時間：

105 年 5 月 14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。

十、比賽地點：

彰化縣政府中庭(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)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比賽順序由主辦單位以亂數抽籤排序，於 4 月 15 日(星期五)在本比賽網站公告。

- (二) 參加比賽人員，應於5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20分至8時50分前抵達會場辦理報到，並請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及存摺封面影本，俾於得獎時領取獎金。
- (三) 比賽時，工作人員叫號兩次仍缺席者，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 淘汰賽：於5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進行，各組選出8位晉級決賽。未晉級決賽之參賽員，應擔任下午決賽之評審，主辦單位將於評分完畢時致贈紀念品一份。(競賽員及指導老師由主辦單位提供午餐)
- (五) 決賽：於5月14日(星期六)下午1時進行。

十二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50%。
- (二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30%。
- (三)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20%。
- (四) 時間：

1. 淘汰賽：每人限2分30秒，一開口即計時，2分鐘時按1次鈴聲(短音)，2分30秒時按2次鈴聲(1短音1長音)，競賽員應結束發表。
2. 決賽：每人限5至6分鐘，一開口即計時，5分鐘時按1次鈴聲(短音)，6分鐘時按2次鈴聲(1短音1長音)，競賽員應結束發表。
3. 演說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30秒酌扣1分，未足30秒，以30秒計。

- (五) 決賽成績計算：專業評審評分佔90%，未晉級決賽之參賽員擔任評審評分佔10%。

十三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學生部分：

- 第一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獎金五萬元。(共頒1名)
- 第二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獎金三萬元。(共頒1名)
- 第三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獎金二萬元。(共頒1名)
- 佳作：頒發獎狀乙幀，獎金一萬元。(共頒5名)

(二) 指導老師部分：

- 第一名：主辦單位頒發感謝狀乙幀，並函請服務學校核予嘉獎二次。
- 第二名：主辦單位頒發感謝狀乙幀，並函請服務學校核予嘉獎乙次。
- 第三名：主辦單位頒發感謝狀乙幀，並函請服務學校核予嘉獎乙次。
- 佳作：頒發獎狀乙幀。

十四、頒獎典禮：

105年5月14日(星期六)下午4時。

十五、著作權聲明：

參賽者應無條件同意並授權本府將其演說內容及演說全程影像，視需要登載於縣刊及網站上，並同意其他單位轉載利用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比賽實施計畫，請逕自本比賽網站(<http://odps.hs.jh.chc.edu.tw>)下載。
- (二) 參賽者如未具學生身分，則取消參賽資格或撤銷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- (三) 獎金應依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- (四) 活動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得由主辦單位決定停止活動或延期辦理。相關訊息請隨時上網查詢。

十七、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簽請敘獎。

十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公告之。

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「一日總統來開講」比賽 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		承辦老師	姓名	
					電話	
學校地址						
參賽者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電話	宅：
	年級		通訊 地址			
	班別					
	E-mail					
指導老師	姓名				電 話	公： 手機：
	E-mail					
演講題目						
學校印信 (或教務處 戳章)						
說明	一、本表請自報名網站下載，加蓋學校印信後，於 3 月 25 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至：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213 號 南興國民小學教務處收 (信封請註明：「一日總統來開講」比賽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二、聯絡人：楊主任，電話：(04)7622827 轉 201					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彰化縣政府為辦理「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『一日總統來開講』比賽」之報名、出版、網路刊登等文宣之用，茲同意下列相關事項：

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（包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等）供彰化縣政府之用，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，轉入彰化縣政府個人資料庫。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8 條，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機關名稱：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
- 二、蒐集之目的：本演講比賽蒐集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出版、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名、活動宣傳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與相關參賽者姓名、身分證號碼等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報名申請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- 五、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、國外（姓名）。
- 六、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彰化縣政府以及與本府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。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。
- 七、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。

可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3 條規定，得向彰化縣政府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五、請求刪除。

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您的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府將盡全力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，惟如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府將無法提供您「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『一日總統來開講』比賽」之參賽報名服務與其他相關服務。

我已詳閱及理解本同意書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，並同意遵守所有事項。

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
同意人簽章：_____（未滿 20 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